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2 月 24 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"股权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、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、股权激励管理办法,以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。该等议案之 详情已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9日,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 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"国务院国资委")《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(国资考分[2022]80号文),国务院国 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